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膳食部、販賣部、自助式機具委辦招商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1 年 05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05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03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3 年 09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4 年 05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生於校園內飲食安全，增進便利性並提昇服務品質，成立膳食部、販賣部、自助式機具委辦招商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膳食部、販賣部及自助式機具，其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膳食部：指本校指定場所，提供廠商進駐從事炊煮調理，供應教職員工、學生膳食者。
- 二、販賣部：指本校規劃指定場所，提供廠商進駐，以販售調理食品及日常用品並提供代收、勞務服務者。
- 三、自助式機具：指投幣式洗衣機及包裝飲料或飲用水販賣機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事務組長、營繕組長、保管組長、生活輔導組長、身心健康中心主任、教師代表 4 人(由主任委員圈選各院乙員)、學生代表 3 人（學生自治會會長、副會長，住宿生代表），共同組成之。委員任期以學年度為基準；若遇現任委員職務異動時，則以接任該職務者為本會續任委員。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召集人一人，由學生事務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；召集人負責會議召開、主持。

第四條 本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膳食部、販賣部、自助式機具等相關事宜之建議。
- 二、(刪除)
- 三、簽訂合約、續約、解約之建議。
- 四、其他與本會設置宗旨有關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各項會務，依其業務屬性責由相關行政單位確實配合執行：

一、學生事務處：

- (一) 負責膳食部、販賣部暨自助式機具各項營運管理事宜。
- (二) 負責膳食餐飲之營養、衛生稽核及服務品質督導事宜。

二、總務處：

- (一) 負責膳食部、販賣部場地借用及相關設備（施）維護事宜。
- (二) 辦理（含自助式機具）相關招標與訂（解、續）約事宜。

第六條 (刪除)

第七條 本會於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乙次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